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p>被评价单位名称</p>	<p>海宁市盐官通用金属刀具厂</p>
<p>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海宁市盐官通用金属刀具厂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4-08-01 号</p>
<p>项目简介 (含图片)</p>	<p>海宁市盐官通用金属刀具厂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12 号北第一幢，法定代表人徐建国。海宁市盐官通用金属刀具厂主要从事刀具、铁制小农具、金属冲压件制造；金属制品淬火加工。海宁市盐官通用金属刀具厂在金属热处理淬火工序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液氨，液氨分解制氢氮混合气，其产品刀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函》（浙安监管综便函〔2014〕46 号），本项目液氨分解制氢为企业生产过程的配套制气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李勋秀、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李勋秀
	时间	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1月